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玉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国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玉县葵花生产厂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玉县葵花生产厂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原右玉县粮油交易市场，右玉旧货市场以东，玉环东街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右审批字〔2025〕29号、右审批字〔2025〕56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葵花加工生产厂房一座，新建地埋式一体化泵站，新建东侧库房一座，铁艺大门，东侧砖围墙，室外综合管网、场地硬化工程，大门及场地路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伍拾陆元壹角肆分
(¥ 16312056.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玉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吉飞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623MA0JW2TGXT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MA0LD4NUXT

地 址: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政府

大楼一楼西侧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

街 37 号佳地花园前排别墅 H 座

邮政编码: 037299 邮政编码: 030000

法定代表人: 任品廉 法定代表人: 李吉飞

委托代理人: 庞鹏冲 委托代理人: 郭云会

电 话: 15234958432 电 话: 18935165533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yyfpgsl63.com 电子信箱: gzsz@sxguozhi.com

开户银行: 右玉县农村信用合作

社联合社西街分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山支行

账 号: 206221010300000014549 账 号: 14050169720800001078